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6 年惠阳区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项目采购林业调查规划
设计服务

委托方(甲方)：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服务方(乙方)： 广东绿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六年六月

签订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

甲方根据 2026 年 5 月 30 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采购《2026 年惠阳区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项目采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选取结果，委托乙方对 2026 年惠阳区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甲、乙双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内容

1. 完成惠阳区各类图斑监测调查核实任务不少于 240 个（含上级下发的自然保护区图斑和日常巡查发现的变化图斑、林管范围内的国土变更调查图斑等）。

2. 组织技术人员，完成上级下发的各类变化图斑外业调查核实和林管范围内的国土变更调查及年度林草湿图斑属性因子赋值等工作。在工作中做好数据文件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技术要求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和国家、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现行的相关规范、技术指南和通知要求。

第三条 服务成果要求

乙方须做好重点图斑的现场勘查和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完成上级要求的数据成果提交和系统上传工作，项目结束后整理本项目完成的工作要点，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乙方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文本、附表、附图和矢量数据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止。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该总价为包干价，包括：服务费、税金、人工、利润、文本印刷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中介服务考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服务费（含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根据考核结果计付）。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购买中介服务付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惠阳自然资〔2024〕286 号），合同金额的 20%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与服务质量考核挂钩。乙方完成委托服务后并经甲方验收，甲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

（一）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支付全部中介服务考核金额；

（二）如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 $\times$ （考核得分/考核总分）；

（三）如考核结果为合格，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 $\times$ 50%；

（四）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服务费由惠阳区财政局授权支付，由乙方提出资金申请，报甲方审核后送区财政局审批，甲方在乙方提出资金申请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后报区财政局审批。资金文件经甲方审核后送达区财政局，视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支付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含利息损失、违约责任等）。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安排人员协助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及时开展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履行技术服务费用支付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具有相应技术资质（职称）和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负责本合同项下各类图斑监测调查的具体工作，包括图斑现地核实、建立数据库以及及时形成并提交最终成果等工作。
2. 按照国家、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并及时提交成果资料。
3. 对成果材料经审查后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以及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4. 乙方负责对其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外业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并严格遵守森林防火相关规定；合同期内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它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为其技术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无法购买工伤保险的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承保范围应涵盖本项目作业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情形以及可以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乙方服务人员因本项目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或国家法律认定的事故责任单位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作业规范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检查，以保证成果达到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省、市主管部门的质量要求。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国家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项目有关涉密图件或资料的保密工作，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图纸、资料、信息等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有效期及效力限制，为永久有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资料以任何形式透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其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 5%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者接受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 3%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无需退回，并且需向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

1.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无责任。本条款的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政策变更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

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貳份，乙方执貳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广东绿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3007194549B

2.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绿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汕尾海丰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09002019200386266

